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[2017]第 260 号），其通知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紫博蓝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加快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进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